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於95年5月8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 1、 依據本校「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原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本學院「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審查業經本學院各系所審查合格之「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案。
- 3、 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任期一年。院長兼召集人。
- 4、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5、 本會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各系所所送資料之審核，並將審查結果名單及相關資料續送教務處彙辦。
- 6、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